**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副本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 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4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貴會函詢貴會會員張熙懷律師、黃暐程律師在會員名簿登記之律師事務所名稱有無違反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或律師倫理釋疑，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1年10月11日北律文字第1111653號來函詢問事項。

二、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6條第1項「律師事務所之名稱，不得使用任何明示或暗示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文字。」第2項「律師不得使用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名稱推展業務。」。

三、律師事務所之名稱多以律師自行採用，以表示其風格及品味而足以讓當事人辯識並藉以推展業務，律師倫理規範對律師事務所名稱基本上係採相對開放之態度而未有太多限制，只在律師展業務規範第6條有所約束。而貴會來函所詢張熙懷律師使用「公訴法律事務所」及黃暐程律師使用「程法律事務所」，該二間律師事務所名稱並無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6條所示之明示或暗示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文字，且該名稱尚不構成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也無不當之處，因此張熙懷律師、黃暐程律師在會員名簿登記之律師事務所名稱應無違反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虞。

四、至於黃暐程律師使用單字「程」做為律師事務所名稱，雖然因為「程」字為通用之姓氏之一，而可能讓人誤會是程姓之律師所開設之事務所，但不致於誤導當事人對律師之能力之信賴，亦不影響委任與否之判斷。而依現在律師事務所之冠名習慣，概皆以律師全名為之而少有單以姓氏作為事務所名稱者，因此尚不致影響其他程姓律師之業務推展。

五、依本會第1屆第2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一張含有 文字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理事長**